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D2025-0005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清拖及存放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盐城市蓝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通安停车场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市蓝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通安停车场（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名称及合同价款

- 1.2.1 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清拖及存放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395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全年清拖、停放保管预算 395 万元，如超出该预算，按 395 万元结算；不足 395 万元，则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1.3 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进度款：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须扣除当季度应扣除的预付款），乙方在每季度后 10 日内提供发票及合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

1.5.2 服务地点：江苏盐城市区；

1.5.3 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将涉案车辆清拖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相关手续放行车辆；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97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1.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未能按甲方指令快速响应致使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且处违约金 5000 元；因乙方实施及保管过程不善导致车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服务要求

1.8.1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市区高架桥范围内原则上报障后半小时内响应,其他范围视路况及天气情况积极响应同时应与甲方做好沟通,第一时间清扫现场恢复交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 日期: 2015.7.8